

中国教育电视协会 中国音乐文学学会

中教视协【2015】2号

关于举办第四届 全国校园原创音乐作品征集演唱活动的通知

各教育电视台，各地音乐文学学会，各理事（会员）单位，学校及相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教育部《关于推进学校艺术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对广大师生进行生动的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的教育，促进向真、向善、向美、向上的校园文化建设，中国教育电视协会和中国音乐文学学会决定于 2015 年共同主办第四届“全国校园原创音乐作品征集演唱活动”。中国教育电视台是活动的支持单位。活动由教育部中国信息技术教育杂志社和创新时代杂志社承办。

活动主题为“放飞理想·唱响校园”。本届活动内容分为原创音乐作品征集、演唱两个板块。其中，原创音乐作品征集包括：（一）原创校园歌曲征集，（二）校歌征集，（三）

课本音乐剧征集；演唱包括：（一）校园歌曲，（二）校歌，（三）课本音乐剧表演，（四）伴奏弹唱。

活动期间还将举行“2015 追梦中国·校园行”线上活动和线下活动。线上活动包括：（一）吉祥物作品征集活动，（二）活动形象大使评选，（三）校园原创音乐网络展，（四）校园原创音乐名师讲堂；线下活动包括：（一）2015 美丽中国梦·校园原创音乐巡礼，（二）暑期音乐梦想之旅。

颁奖典礼暨“2015 追梦中国·星光璀璨音乐盛会”暂定于2015年11月举行，录制后由中国教育电视台播出，具体时间、地点等另行通知。

全国组委会拟建立校园音乐创作推广有效机制，宣传推广获奖选手和作品。具体形式包括：全国决赛暨颁奖盛典电视录播；编辑出版获奖作品集；走进学校，向大中小学校赠送获奖作品集，让青少年演唱自己创作的校园歌曲等。

希望各地以活动为契机，深化活动的内涵，力争陆续推出一批具有现代社会特征、符合青少年心理的优秀校园音乐作品，发现和培养一批有潜力的优秀创作演唱人才。希望各地加强与青少年宫、校外活动中心、幼儿园和艺术培训机构等的交流与合作，整合当地的（音乐）艺术教育资源，配合全国组委会办公室做好相关工作。

活动的参与方式、竞赛内容、时间安排等，以活动网站公布为准。

(本页无正文)

附件一：第四届全国校园原创音乐作品征集演唱活动组织委员会成员名单

附件二：第四届全国校园原创音乐作品征集演唱活动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附件三：第四届全国校园原创音乐作品征集演唱活动方案

附件四：第四届全国校园原创音乐作品征集演唱活动“2015追梦中国·校园行”实施方案



主题词：校园 原创音乐 作品征集演唱 通知

报：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

2015年3月印发

共计800份

附件一

第四届全国校园原创音乐作品征集演唱活动
组织委员会成员名单

- 名誉主任 阎 肃 中国音乐文学学会荣誉主席
柳 斌 原国家教育委员会副主任
- 主 任 宋成栋 中国教育电视协会会长
宋小明 中国音乐文学学会常务副主席
- 副 主 任 (按姓氏笔画排序)
- 于 禾 中国教育电视协会副会长
王玉民 中国音乐文学学会秘书长
田晓耕 中国音乐家协会副秘书长、作曲家
孙成华 教育部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常务副主任
杨瑞敏 教育部艺术教育委员会副主任
中国教育学会音乐教育分会名誉理事长
- 吴 斌 中国教育学会音乐教育分会理事长
周冬成 教育部直属高校巡视专员
韩新安 中国音乐家协会秘书长
雷振海 中国教育报刊社副社长
-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 任晓姮 中国信息技术教育杂志社常务副社长
许益超 创新时代杂志社常务副社长
苏 柳 中国音乐文学学会副秘书长
李广平 中国音乐文学学会常务副秘书长

李维福 中国信息技术教育杂志社社长
宋青松 中国音乐文学学会主席助理
尚飞林 陕西省音乐家协会主席
胡樱平 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音乐教研员
柳建明 上海市浦东新区文化艺术指导中心声乐指导
陶 龙 西部电影集团创作室主任
熊 红 著名词作家、撰稿人

秘 书 长 李维福（兼）
副 秘 书 长 （按姓氏笔画排序）
任晓姮（兼）
李广平（兼）

办公室成员 活动组织：谭永杰、王 飞、孙宇春
技术支持：尉 方、沈 心、李 京
策划宣传：孙 雷、李 政、耿文龙
对外联络：王惠云

办公室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98 号高和蓝峰大厦 501 室
邮政编码 100021
办公室电话 （010）87664136-8042
办公室传真 （010）87663458-8003
活动网站 <http://www.hechangjie.com>

附件二

第四届全国校园原创音乐作品征集演唱活动

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主任 晓 光 中国文联副主席
- 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 小 柯 著名音乐制作人
- 王世光 中国音乐家协会原副主席
- 王晓锋 中国音乐家协会流行音乐学会副主席
- 车 行 空政文工团创作室主任
- 方 石 湖北省音乐家协会驻会副主席
- 刘 畅 中国音乐学院民族声乐教研室主任
- 孙 健 东方歌舞团男中音歌唱家
- 巫定定 深圳市宝安区音乐家协会秘书长
- 李 杰 著名音乐制作人
- 李 昕 空政文工团创作员
- 李春波 著名音乐人
- 何沐阳 著名音乐制作人
- 阿鲁阿卓 总政歌舞团独唱演员
- 陈小奇 中国音乐家协会流行音乐学会副主席
- 金兆钧 中国音乐家协会流行音乐学会秘书长
- 孟大鹏 中国合唱协会副理事长
- 孟卫东 中国铁路文工团副总团长
- 孟文豪 著名音乐制作人

赵振岭 天津音乐学院教授、民族声乐系主任
胡旭东 二炮政治部文工团创作员
姚 峰 深圳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副主席
唐跃生 深圳市音乐家协会副主席
戚建波 山东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副主席
董乐弦 深圳市交响乐团首席作曲家
韩 红 空政文工团副团长
韩 葆 青年词作家
谭 晶 总政歌舞团独唱演员
戴玉强 北京大学歌剧研究院客座研究员、总政
歌剧团男高音歌唱家
魏 松 上海歌剧院院长、男高音歌唱家

附件三

第四届全国校园原创音乐作品征集演唱活动 方 案

一、活动背景

全国校园原创音乐作品征集演唱活动是面向在校师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目标是为广大青年学子提供一个展示音乐原创才华的平台。活动倡导校园音乐创作应从源头抓起的宗旨，得到了参赛师生的广泛好评，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已经逐步成为广大青年学子展示校园原创音乐水平的重要舞台。

二、参赛对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机构从事教学或教研工作的教师、教研人员和学生；青少年宫、校外活动中心和艺术培训机构等。

三、活动组织

（一）各地活动的开展，应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由教育管理部门、教研机构、音乐家协会、音乐文学学会、电视台、青少年宫、校外活动中心和艺术培训机构等进行组织，并设立地方组委会。

（二）地方组委会负责本地活动的组织协调，具体包括：组织本地选手报名参赛、参赛作品的资格审查、组织当地选拔等，并按照全国组委会公布的入围名单，组织选手参加全国决赛等。

四、参赛组别

活动分为小学组、中学组、高校组和成人组进行。

五、赛程安排

本届活动自全国组委会下发通知起正式启动，分三个阶段进行，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一）第一阶段：

1. 网络展示平台开通：2015年4月。
2. 作品提交：2015年4月至9月。
3. 地区选拔：2015年4月上旬至9月。

（二）第二阶段：

1. 组织专家对原创音乐作品征集类进行网络评审，公布获奖结果：2015年10月。

2. 演唱类作品初评，网络复评，决赛、公布获奖结果和颁奖盛典参演节目：2015年10月。

（三）第三阶段：颁奖盛典。拟定于2015年11月举行。

六、奖项设置

（一）原创音乐作品征集类：

1. 原创校园歌曲征集（歌词类）一、二、三等奖，颁发荣誉证书、奖杯；优秀奖颁发荣誉证书。

2. 原创校园歌曲征集（歌曲类）一、二、三等奖，颁发荣誉证书、奖杯；优秀奖颁发荣誉证书。

3. 优秀校歌一、二、三等奖（需现场演唱），颁发荣誉证书、校园文化建设优秀单位奖牌、奖金；优秀奖颁发荣誉证书。

4. 课本音乐剧创作一、二、三等奖（需现场演奏或表演），颁发荣誉证书、奖杯；优秀奖颁发荣誉证书。

（二）演唱类：

1. 优秀校园歌手金、银、铜奖，颁发荣誉证书、奖杯、奖金；优秀奖颁发荣誉证书。

2. 合唱比赛金、银、铜奖，颁发荣誉证书、奖杯、奖金；优秀奖颁发荣誉证书。

3. 伴奏弹唱比赛金、银、铜奖，颁发荣誉证书、奖杯、奖金；优秀奖颁发荣誉证书。

（三）单项奖（可与上述奖项同时获得）：

1. 原创校园歌手奖，颁发荣誉证书。

2. 最佳表演奖，颁发荣誉证书。

（四）组织工作先进单位奖：在各地组委会、学校等相关机构中产生，颁发荣誉证书、奖牌。

（五）优秀指导教师奖：授予优秀奖（含）以上节目的指导教师，颁发荣誉证书。

（六）优秀指挥奖：在校歌展演及合唱比赛中产生，颁发荣誉证书。

（七）专项奖：活动接受有关企业和机构设立的专项奖励。根据专项奖设立原则，评选出专项奖获奖项目。专项奖不计分。

七、颁奖典礼暨 2015 追梦中国·星光璀璨音乐盛会

（一）音乐盛会由中国教育电视台播出。

（二）音乐盛会将邀请全国竞赛产生的获奖选手代表、

“2015 追梦中国·校园行”等相关主题活动产生的代表、相关词曲作者及演艺界明星参加，届时主办单位领导、音乐界及教育界知名人士将为获奖选手颁奖。

(三) 音乐盛会节目将由部分获奖选手代表、组织单位推荐的代表及特邀音乐界嘉宾进行表演。

八、知识产权声明

(一) 参赛作品严禁抄袭，且未以任何形式发表、出版、获奖，不涉及任何知识产权。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赛资格。

(二) 提交的校歌必须是原创作品，没有著作权争议。

(三) 参赛资料不予退还，请自留备份。参赛作品获奖后，全国组委会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予以修改、谱曲。全国组委会对所有参赛作品、音像资料、肖像、图片资料等拥有使用权、播出权、出版权、发行权、解释权及宣传权等。

九、其他事项

(一) 未满 16 岁的参赛选手赴现场参加决赛时，至少由一名监护人陪同。

(二) 活动的时间安排、收费标准等，以活动网站公布为准。

(三) 各赛项具体内容，详见活动网站上的竞赛规则。

(四) 全国组委会将保留所有相关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附件四

第四届全国校园原创音乐作品征集演唱活动 “2015 追梦中国·校园行”实施方案

一、时间安排

2015年4月至10月。

二、线上主题活动

(一) 会徽及吉祥物作品征集活动

(二) 活动形象大使评选

1. 选手类形象大使评选活动
2. 我最喜爱的明星形象大使评选活动

(三) 校园原创音乐网络展

1. 校园原创音乐回顾及网络展播
2. 校园音乐历史回顾展播

(四) 校园原创音乐名师网络讲堂

三、线下主题活动

(一) 2015 美丽中国梦·校园原创音乐巡礼

1. 设立艺术指导委员会成员单位(原创校园音乐基地)
2. 明星/选手形象大使进校园

(二) 暑期音乐梦想之旅

(上述主题活动细则详见活动官方网站)